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231號

原告 原進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至億

被告 鉅佳企業社即涂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壹拾肆參仟柒佰伍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